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 应急罚〔2025〕32号

被处罚单位：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兴安县华江坳 邮政编码：541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新生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2025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桂非煤安全监察贰移〔2025〕24号）指出的问题对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存在：“1. 矿山地面设备维修车间距离+438m平硐井口仅12m，存放的氧气瓶与液化石油气瓶距离不足5m，且缺少一道防震胶圈；井下动火作业未严格落实防火措施，查询人员定位系统和《动火作业票》，无2025年5月26日动火作业人员刘忠华及监督人郭名福的出入井信息；2025年6月4日动火作业人员刘发进井下行动轨迹与动火作业地点不一致；+276m中段电焊机随意放置，氧气瓶与液化石油气瓶同一矿车装运。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9.1.9和6.9.1.19规定，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二十九）项，判定此项隐患属重大事故隐患。2. 矿山+276m中段26西掘进工作面使用非矿用局部通风机。不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要求。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二）项，判定此项隐患属重大事故隐患。3. 矿山+276m中段平面图未标记已掘进巷道和计划掘进巷道的位置、名称、规格。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4.1.10规定。4. 矿山+438m平硐口作为人员进出的主要通道，人员定位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7.7规定。5. 矿山地面和+321m中段车场各有一辆矿车的插销无防自行脱钩装置。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4.1.4的规定。6. 矿山+321m中段车场提升绞车钢丝绳绳头的绳夹方向装反。违反《钢丝绳夹》（GBT5976-2006）钢丝绳夹使用方法A.1规定。7. 矿井通风系统混乱，在正常启动主要通风机情况下，+438m平硐主要进风巷道出现反向风流，目前尚未查清矿井主要进风来源，矿山不具备法定的通风安全生产条件。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管理》（AQ 2013.4-2008）4.1.1规定。8. 矿山+438m平硐作为主要运输巷道仅设置1道风门。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AQ 2013.1-2008）6.4.2.1规定。9. 矿山+438m、+420m、+303m和+276m中段多处天井、溜井及漏斗口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防护栏。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6.1.4.5 的规定。10. 矿山+303m 和+276m 中段缺少避灾路线指示牌。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8.5 规定”的问题(以下简称“问题 1 至问题 10”)属实。关于“问题 1 至问题 10”,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了相关台帐资料, 证实了该单位存在问题情况属实, 并经询问该单位矿长林秦滨、副矿长孙应贤以及拍摄的有关场所、设施的现场照片和提取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监测监控系统信息, 均证实了该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问题 1 至问题 10)”的违法行为属实。

主要证据: 证据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桂非煤安全监察贰移〔2025〕24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抽查记录。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据四: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据五: 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钨矿)员工花名册。证据六: 动火作业票复印件(5 月 26 日和 6 月 4 日)。证据七: 金属非金属矿山监测监控系统信息截屏照片(5 月 26 日无刘忠华、郭名福的出入井信息以及 2025 年 6 月 4 日刘发进井下行动轨迹与动火作业地点不一致)。证据八: 检查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告〔2025〕32 号], 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 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 46 的规定, 对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问题 1 至问题 10)”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人民币肆万捌仟圆整(¥48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桂林市财政专户, 缴款编码: 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桂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